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 年 8 月 5 日

發稿單位：法律事務司

連絡人：林司長秀蓮

連絡電話：02-21910189 轉 2200 編號：04-56

法務部 104 年行政執行機關人事調整案，因本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分署長葉麗琦及屏東分署分署長何景東調升二審檢察官職務，業於 104 年 7 月 30 日經本部所屬行政執行機關人事審議小組 104 年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蔡興華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謝耀德轉任行政執行機關分署長職務，並核定調動名單如下：

- 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蔡興華調派本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分署長。
- 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謝耀德調派本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分署長。
- 三、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分署長黃彩秀調派本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分署長。
- 四、本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分署長劉邦繡調派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分署長。
- 五、本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分署長王邦安調派本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分署長。
- 六、本部行政執行署主任行政執行官兼法制及行政救濟組組長，代理案件審議組組長李菟芬調派本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分署長。
- 七、本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分署長林俊旭調派本部行政執行署主任行政執行官兼案件審議組組長。

以上職務異動，請均於 104 年 9 月 2 日統一赴新職機關報到。